

养老协议书签字就有效吗(精选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养老协议书签字就有效吗篇一

甲方[x]二人均系xx社区居民) 乙方[x]二人均系xx社区居民)

丙方[xx][xx系xx社区居民[xx的长子。经由已故居民x的原

配妻子xx同意，由xx承担赡养义务和合法继承财产)

甲方之一xx与原配妻子xx[已故) 婚后生育两个女儿，长女xx[次女xx[

甲方之二xx与原配xx[已故) 婚后生育一子，名为xx[已故) 甲方xx和x在xx年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甲方现有房产座落x新村16号楼一单元40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4.7平方米。甲方在该房屋居住。

甲方x[男、xx年1月10日生人，现年91岁[x[女、x年12月14日生人，现年86岁。由于两位老人年迈，生活不能自理，经两位老人同意，乙方和丙方达成赡养老人和甲方身后财产处理协议如下：

1、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该家庭的特殊情况，乙方和丙方通过协商一致同意两位老人分别由乙方和丙方各自承担赡养责任，即乙方和丙方按月轮换负责老人的生活（包括雇保姆工资和生活费用）

- 2、甲方x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x的医疗费用由丙方承担。
- 3、甲方两位老人全部故去后，对该房产进行作价出售，出售全部房款归乙方和丙方两方平分。
- 4、甲方_____的低保金、占地老人生活费和居民保险以及困难补助等收入□x的一切收入归乙方□x的一切收入归丙方。
- 5、甲方现有存款人民币肆仟元，该款归乙方和丙方两方平分。
- 6、未尽事宜，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 7、此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见证单位和公证处各一份，该协议公证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见证单位□xx社区居委会见证人：

20xx年11月10日

养老协议书签字就有效吗篇二

1设立父母养老金专用帐户，一切收支全部入帐。（父母收入包括有关部门针对父母的各种补助，工资收入，单位福利金，慰问金以及各子女所兑养老金等；父母支出指：父母生病支出，日常生活支出，日常照顾费以及因为父母而出现的各种意外花费等项目的支出。）父母收支要专人管理，并负责父母日常生活用品采购及供应，要有帐可查，定期公布（用短信一月一公布）。帐目管理人采取推举的方法产生。当帐户资金短缺时，由子女按比例分摊。帐户资金节余时，按比例分配。任何子女不得私自挪用帐户资金。

2因父母已需要专人负责照顾日常生活，本着有人出人，无人

出钱的原则，按以下方法执行，原则上按长幼顺序轮流照顾，一家轮流照顾一个月。四女儿不参与轮换。父母有选择照顾人的优先权利，即父母征得相关子女同意后，有权选择照顾周到者延长照顾时间的权利。若有子女照顾不周现象时，父母和子女有权协议取消照顾不周者的照顾权。若需接送时，由轮到方月末最后一天主动接回老人。为了灵活方便互利易操作，采取以下办法：子女按比例一次性兑出一年日常生活照顾费纳入养老金帐户。每照顾一个月，负责照顾的人可从养老金帐户中领回一个月的日常照顾费，轮到某子女时，该子女若无时间，可委托他人代为照顾，照顾费归被委托人所有，即照顾权可转让，可调换照顾时间，但转让和调换不得出现空缺。若父母因病住院，照顾费增加50%。

补充1，生活费或因生病等原因造成帐户资金不足时，本着互助原则，子女按如下比例兑出，大儿、二儿、小儿、三女儿各负担20%，大女儿、二女儿各负担10%，四女儿负担自愿。若子女因照顾不周被取消照顾权者，按应负的负担费双倍兑出，作为处罚。

补充2，参考目前物价及生活条件，父母日常照顾费暂定为1500元/月，子女按比例每月兑出生活费1000元纳入养老金帐户。如果物价及用工上涨，照顾费和生活费也应相应上涨，上涨幅度由父母子女协商解决。生活费节余时放在帐户中应急使用，任何子女不得私自使用。

补充3，财产分割：父母当家时留有三处宅基地，原则上宅基地及附属物东院归大儿所有，西院归二儿所有，北院归三儿所有。土地分割，父母土地父母预留菜地一块，其余由承担20%的子女平分。（可另行协商解决）

补充4，每年1月1号到15号为本年度全年养老金支付时期，各子女应按时把资金打入养老金帐户中，若出现拖欠甚至不交养老金的现象，按每日1%收取滞纳金。拒不执行者将以不赡养父母为依据诉于法庭。

补充5，在养老中出现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协议解决。

补充6，本协议自201年1月1号起执行

我同意以上条款，并同意负责管理帐目，自愿遵守以上约定。
同意人（签字）

公证人（签字）

年月日

养老协议书签字就有效吗篇三

乙方（参保人）：_____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1. 乙方确认原已（未）参加养老保险；已（未）参加失业保险。
2. 乙方同意按季或按半年、一年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3. 乙方同意每年一次性足额缴纳12个月的失业保险费。
4. 无论由于乙方何种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缴费，发生缴费中断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上缴_____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如协议中有与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颁布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按新颁布政策规定执行。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起执行。

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养老协议书签字就有效吗篇四

乙方：_____

根据“_____”发展慈善公益事业，救助社会弱势群体的宗旨，在对于社会中的弱势人群提供援助和救济，具体实施“安老”计划的工作中。就老人入院_____、养老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收乙方老人入院_____。按规定范围提供生活、医疗、护理、康复、文体、娱乐等各项服务。

二、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_____标准和办法，按时交付各项费用；_____标准调整时，则按调整后的标准交付费用。

三、老人入院或出院以自愿原则办理，甲方有权根据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健康状况，安排调整老人住房。如有生活、医疗和思想问题。乙方需派员协助解决。

四、为确保老人住院期间的安全特作如下规定：

1. 老人住院期间需遵守院内一切规定，避免携带贵重物品，及大件不易存放物品。

2. 老人院实行规范化管理，食堂供应三餐，收住期间老人不得私自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热水器等危险性电器，以防意外。

3. 老人外出需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私自离院发生走失及其它意外，由当事人负责。

4. 住院期间，老人间如发生争执、吵闹，家属或_____单位及机构有责任配合我院对老人进行说服，若经劝说教育无效，或因突发难以预料的精神和心理障碍，而发生打架、伤害他人、寻短见等意外，责任由当事人负责。

五、老人因病情需要或乙方要求到外院就医，所需费用（包括陪人费、交通费）均由乙方负担（三无老人除外）。老人住院期间，住院费、护理费、门诊医药费需在下月15号之前交齐，不得借故拖延。超过30天未交，每天加收所欠款额1%的滞纳金。超过3个月不交费，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除将老人送回乙方处外，保留起诉的权利。住院老人经请假离院，本院免收离院期间的护理费和伙食费（床位费照收）

六、入院后因精神、情绪、心理、性格、生活习惯等原因不适应或不适宜院内生活者，为维护院内其它老人的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办理退院，乙方不得拒绝。

七、住院期间，老人的一切财物由老人处理（三无老人见备注），如遇以下情况，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亲属如要求领取老人财物，需经老人本人同意，并征得区内管理人员认可，方能有效；如遇老痴呆或神志不清时，一切财物由法定供养人酌情处理。

2. 家属或老人单位代表接收痴呆、神志不清的老人财物时，须征得本区管理人员的同意。

3. 老人后事按乙方后事留言办理，老人的遗物、遗款，乙方需在30天内办理认领物续，逾期甲方按捐助处理。

八、备注：

1. 老人在老人院养期间，若老人逝世，将遗体送：_____殡仪馆，防腐_____天，所有费用

由_____负责。

2. 老人生前一切财产及遗物，同意由全权处理。

九、乙方的有关人员的通讯地址及电话

姓名：_____

关系：_____

通讯地址及电话：_____

法定供养人（单位、_____机构）：_____

其它亲属：_____

乙方有关人员的通讯地址及电话若有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更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_____市爱心之家志愿者协会，（乙方）_____老人_____机构、单位或家属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家属代表（签字）：_____ 老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养老协议书签字就有效吗篇五

父亲： 母亲：

赡养人姓名

长子： 次子：

长女： 次女：

为维护被赡养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被赡养人的晚年生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赡养的基本原则

- 1、各赡养人应积极履行对被赡养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
- 2、赡养人应尊重被赡养人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隐私。
- 3、被赡养人在身体健康、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给赡养人及家庭以帮助，酌情减轻赡养人的负担。被赡养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可以给予赡养人一定的帮助，如照顾孙子女、简单家务等，但赡养人不得要求被赡养人承担不愿意或力不能及的劳动。
- 4、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适合其需要和健康状况的居住环境，提供必要的健康保健，使被赡养人能够自由选择生活方式，并在其熟悉的环境中度过他们所希望的独立生活。
- 5、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家庭成员应尊重、照顾被赡养人。被赡养人所需的各项赡养费用和物资由赡养人根据各自的经济状况协商负担。

6、被赡养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居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被赡养人同意或者授权，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强占、出卖、出租、转让或者拆除，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关系。

7、赡养人不得强行将有配偶的被赡养人分开赡养。赡养人应当尊重被赡养人的婚姻自由，被赡养人有权携带自有财产再婚；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以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发生变化为由，强占、分割、隐匿、损毁属于被赡养人的房屋及其他财产，或者限制被赡养人对其所有财产的使用和处分。

8、被赡养人有权依法继承配偶、父母、子女的遗产和接受遗赠。被赡养人的财产依法由被赡养人自主支配，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向被赡养人强行索取。

第二条：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的内容及义务

1、赡养人应保证被赡养人每年春、夏、秋、冬合理添置新外衣、内衣、鞋帽等个人物品。赡养人保证被赡养人的衣服、被褥干净、整洁，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

当期赡养人是指赡养人按照本协议轮流赡养、护理、照顾被赡养人，当轮到具体的赡养人时，该赡养人即为当期赡养人。

2、赡养人应妥善安排好被赡养人的膳食结构，食品的购买、烹饪和餐具的清洗，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

3、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安全、舒适、方便的居住场所以及其它生活用品。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如房屋损毁，赡养人应负责及时维修，确保被赡养人的住所不破、不漏，卫生整洁，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如被赡养人租赁房屋居住的，房租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因房屋拆迁被赡养人没有居住房屋的，被赡养人可以选择到任何赡养人家居住。被赡养人的拆

迁补偿款任何赡养人不得截留、侵占。

4、赡养人应保证被赡养人为满足日常需要自由出行的权利，所需交通费用由赡养人共同分担。如被赡养人不能自行出行，赡养人应安排时间负责被赡养人出行，所需交通费由当期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需要添置轮椅的，赡养人应及时购买，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当期赡养人应经常陪同被赡养人到户外活动。

5、被赡养人单独居住时所需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零用钱等日常必须费用由各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生活用品、个人用品的更换、维修费用由各赡养人共同承担。

第三条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生活上照料的内容及义务

1、被赡养人生病，赡养人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被赡养人日常检查、就诊、买药由当期赡养人或同住赡养人负责，就近购买。被赡养人大病需住院治疗的，应就近治疗。

2、被赡养人住院期间由各赡养人轮流护理，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由当期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

3、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时，赡养人自行护理的，每个月轮换一次，由当期赡养人护理。个别赡养人不能亲自照料被赡养人的，可以按照被赡养人的意愿，请人代为照料，并及时支付所需费用。赡养人之间可以协商由其中一个赡养人护理，其他赡养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助，补助的数额由赡养人共同协商。

4、赡养人可以在征得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被赡养人送到社会兴办的托老所养老，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

第四条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精神上慰藉的内容及义务

- 1、赡养人应尽力满足被赡养人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保证被赡养人生活充实、精神愉快。
- 2、赡养人与被赡养人不在一起居住的，应当经常问候、看望，并对被赡养人的生活给予妥善安排。
- 3、被赡养人有权利参加老年学校、老年秧歌队、法律知识、保健知识培训班，有权参加有关组织的秧歌、体操、卡拉ok演唱、文体活动等比赛，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干涉。
- 4、赡养人每年要为被赡养人庆祝生日或结婚纪念日，赡养人的家庭成员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尽量参加。宴会费用由全体赡养人共同承担。庆祝期间赡养人尽可能创造轻松、愉悦的气氛，不得谈及伤害、侮辱被赡养人或其他赡养人的话题。

第五条赡养人对被赡养人其他事务的义务

- 1、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领取房租、退休金以及其他物品，代为缴纳各种费用，接送物品、邮件。
- 2、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管理其他事务，其他赡养人不得干涉。
- 3、被赡养人参加亲朋好友的婚、丧、嫁、娶等需要随礼的，当期赡养人应负责安排接送，赡养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赡养的方式、周期

-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应主动上门赡养，各赡养人每个月轮换一次。
- 2、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同住的，各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每个月轮换一次，下一顺序的赡养人负责上门接回被赡养人。

3、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或委托托老所养老的，应事先仔细考察护理人员或托老所的实际情况，事后经常探望，不得事后对被赡养人置之不理。

第七条赡养费及共同承担的费用数额、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每月给付被赡养人赡养费元。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其他赡养人每月支付被赡养人零用钱元。

2、被赡养人居住在托老所的，赡养人按照托老所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自己应当分担的费用，赡养人每月支付被赡养人零用钱元。

3、赡养人可以被赡养人的名义建立养老专用账户，各赡养人通过转账方式将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转入专用账户。设立专用帐户、采取转账方式有困难的，或被赡养人要求现金方式支付的，赡养人应以现金支付。赡养人应填好相应凭证，赡养人应对支付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承担举证责任。

4、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1、2项、第八条中所涉及的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由赡养人承担。如被赡养人有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的，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中优先支取，具体由当期赡养人、同住赡养人或预定的监护人、被赡养人委托的人负责支取。被赡养人有医疗保险的，从医疗保险或医疗保险卡中支取，医疗保险不能报销的或被赡养人无力支付的医疗、护理等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被赡养人同意从存款或其他财产中支取的，在保留丧葬费用的前提下，赡养人可以从其中支取，不足部分，赡养人共同承担。

5、赡养协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上涨幅度每二年浮动一次，并不低于当期赡养人家庭成员生活

标准或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以两者高者为标准）。

第八条属于全体赡养人共同分摊的费用

- 1、被赡养人的衣、食、住、行、医疗等费用。
- 2、被赡养人单独生活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房租、维修费等生活费用。
- 3、被赡养人生日或纪念日宴会费用。
- 5、丧葬费用等被赡养人花费的其他需要共同分摊的费用。

第九条被赡养人的丧葬费用分担和遗产继承

- 1、被赡养人去世后，赡养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丧事，丧葬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遗产中支取，不足部分由赡养人共同承担。
- 2、被赡养人去世后，被赡养人的遗产有遗嘱的按遗嘱执行。没有遗嘱的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被赡养人的个人物品、金银首饰等遗产可以由赡养人通过竞价的方式获得，所得款项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第十条协议变更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 1、变更本协议应取得被赡养人、赡养人全部同意后方可变更、修改。
- 2、因履行本协议出现纠纷的，赡养人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当地社区、街道、居民委员会等调解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由被赡养人、赡养人向被赡养人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变化或其它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 2、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 3、赡养人不履行给付赡养费、共同分担费用的，除了支付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应当缴纳的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数额的每日1%支付违约金。因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赡养期间的护理人员费用由违约的赡养人承担。
- 4、赡养人未尽赡养义务的，在继承遗产时少分或不分。
- 5、部分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其他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由不尽赡养义务赡养人的下一顺序赡养人继续履行赡养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赡养人不得以此作为自己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第十二条赡养人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形

- 1、赡养人无行为能力。
- 2、赡养人部分丧失行为能力，且没有经济收入。
- 3、赡养人无经济收入，不能独立生活。
- 4、被赡养人对赡养人或其家庭成员有严重犯罪行为。

第十三条附则

本协议共4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被赡养人

父亲： 母亲：

赡养人协助赡养人

长子： 配偶：

次子： 配偶：

长女： 配偶：

次女： 配偶：

协议签订时间： 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点： 沈阳市

养老协议书签字就有效吗篇六

地址： 安阳市瓦店乡瓦店集

法定代表人： 窦云明

乙方： 郝爱玲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铁西南大街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建设兴达爱心生态养老护理园项目进行洽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投资项目的名称及规模

1.1项目名称： 新建安阳兴达爱心生态养老护理园。

1.2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

1.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有公益性和居家式养老公寓、农业研究中心、养老护理学院、中老年女子会所、老年用品商场、星级宾馆、青少年科教园地、幼儿园、康复体检中心、类似植物园的高效农业区等建成后，将拥有养老床位1650个。

1.5项目的选址及用地规模：园区建在瓦店集，安南高速下道口，占地300亩。

1.6项目建设工期：2年，其中首期建设一年，即从20xx年8月-20xx年7月。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主要内容及条款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1甲方协助乙方在瓦店乡租用土地300亩。

2.2甲方以挂牌出让方式，按每亩4万元的地价标准在瓦店乡瓦店集为乙方提供300亩土地用于建设养老园区。

2.3乙方缴清加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并完成房屋建设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房屋等产权证。

2.4甲方需负责公关，及时同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乙方租用土地建基地必须与土地所有者或土地使用权者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并及时缴清租地费用；同时乙方必须解决基地农户的转移就业问题或者与农户签订收购协议，保护基地农户的合法权益。

3.2乙方建园区，在取得土地进场开工建设前必须缴清土地出让金；在接到入场通知后的两个月内必须进场开工建设，并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建设内容。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与用途，也不得擅自转让土地，否则甲方无偿收回土地，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3乙方建加工厂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基本要求。

3.4乙方必须自觉规范经营行为、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按时上报企业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3.5乙方负责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安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合同生效及违约责任

4.1本协议未尽事宜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4.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4.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可诉请人民法院裁决。

4.4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